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報

2025.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薛军

编委：王强、苗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编：王强

副主编：苗飞

(季刊)

2025年第2期

(总第17期)

2025年6月30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5〕8号) 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离政发〔2025〕9号) 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薛晓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离政发〔2025〕11号) 1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
(离政发〔2025〕12号) 1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
(离政发〔2025〕13号) 1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回2021-03号宗地拟出让地块详细清单的批复
(离政函〔2025〕7号) 1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离政函〔2025〕8号) 1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部引黄离石西片区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函
离政函〔2025〕12号 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吕梁市离石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的补充通知(离政办发〔2025〕7号) 1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5〕8号）	………2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9号）	……………2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5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0号）	……………3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1号）	……………4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防联治工作机制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2号）	……………6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3号）	……………6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4号）	……………7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5号）	……………8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吕梁市离石区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6号）	……………84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
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1sqzfb2862@126.com

电话 0358—8222862

邮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
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离政办发 (2023) 4号文件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7号)	8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吕梁市离 石区高级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8号.....	8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5年度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11号)	8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为强化土地市场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保障我区项目用地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源发〔2010〕117号）的有关要求，

结合离石区委、区政府经济工作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用地需求，特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产业政策，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积极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引导市场需求，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强化发展保障能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效率。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的供应，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确保各类用途用地需求。

(三)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生保障用地需求，坚决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

一律不予供地。

(四)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类规划相衔接，确保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各项目标落实。

三、供应计划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5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198.6797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5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供应量1.5158公顷，占全区土地供应的0.76%；工业用地供应量13.0923公顷，占6.59%；仓储用地供应量4.3270公顷，占2.1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量8.8833公顷，占4.47%；交通运输用地供应量160.3217公顷，占80.69%；特殊用地供应量3.2802公顷，占1.65%；住宅用地供应量7.2594公顷，占3.66%，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供应量。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离石区土地管辖范围为坪头乡、枣林乡和吴城镇、信义镇（部分），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住宅用地供应位于信义镇归化村，其余用地指标主要集中分布在吴城镇。确保国道209线吕梁新区（方山县城至中阳县金罗镇）段公路改线工程项目（离石区）、安亭中学和离石区殡仪馆等重点项目的土地供应。

四、保障措施

(一)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2025 年要优先保障国道 209 线吕梁新区（方山县城至中阳县金罗镇）段公路改线工程项目（离石区）、安亭中学和离石区殡仪馆等重点项目用地和我区民生项目用地，同时兼顾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需要，切实满足建设用地需求。

(二) 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应保障工作；要主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要高效审批，推进计划的实施。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大规划设

计、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力度，及时主动与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 加强动态跟踪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1. 离石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离石区 2025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附件 1

离石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 市区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用 房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离石区	198.6797	1.5158	17.4193	7.2594			7.2594		8.8833	160.3 217		3.280 2

填表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审核人： 李志军 联系人： 雒建娥 联系方式：
15935188975

注： 1、 第 1 栏 = 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2 栏。

2、 第 4 栏 = 第 5 样+第 6 样+第 7 样+第 8 样。

附件 2

离石区 2025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市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 宅用地
		商品住 宅用地	共有产权 住宅用地	小 计	保障性租赁 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 住宅用地	小计	
	1	2	3	4	5	6	7	8
离石区	7.2594	7.2594	0	0	0	0	0	0

填表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审核人： 李志军 联系人： 雒建娥 联系方式： 1593518897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离政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严、紧、深、细、实”工作要求，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水平，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防范意外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纵深推进现代化离石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狠抓安全意识提升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组织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要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指导督促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安全生产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应急科普和安全公益宣传，报道基层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经验。区安委办组织协调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六进”活动，统筹政府部门、基金会、社会宣传资源、网格员等力量，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

户提醒。推进地震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宣传与技能实训，创新科普宣传内容和方式，切实做好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加大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地震预警终端布设力度。督促指导各类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做到安全意识提升从娃娃抓起；指导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发挥工青团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区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三）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对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等进行公开曝光；对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亡人事故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督促企业以事故调查报告作为主要内容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案例分析反思讨论，让企业员工了解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查找问题症结，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各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控人等“关键少数”参加的集中警示教育培训。区安委办会同相关部门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通过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区受警示”。（区

安委办、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四）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制定区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区级层面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乡级层面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严格执行第一书记包联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每季度向区委汇报一次所包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各安全专班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长期以来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难点问题，提请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区委区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年底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区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直通车，提升政府决策服务能力。（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安委办、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五）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

落实省安委会新修订的“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各有关部门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安全专班）作用，牵头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安全专班、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年底前，在煤矿、非煤、危化、冶金工贸、消防、交通、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先进经验。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重点行业6月底前、其他行业12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开展1次。

（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七）抓牢员工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八）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

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区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也要追究属地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报送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大查处力度。在国家、省、市、区安排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专项整治行动中明确的重点整治内容同类型事故的，启动约谈。对3个月内发生2起以上或6个月内发生3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区管委会开展专项巡查，全链条溯源追责。（区安委办、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狠抓体制机制健全

（九）持续建设完善管理体制。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业务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按照省市统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需要，优化区级防灾减灾救灾各议事协调机构，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地震、水旱灾害、地

质灾害、气象灾害指挥机构在常态与非常态下运行畅通，强化上下联动，做好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持续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宣贯。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联合检查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修订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家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区安委办、各安全专班、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狠抓问题隐患整治

（十一）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

煤矿方面。持续抓好“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山西省实施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

步推动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煤矿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非煤矿山方面。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金属非金属矿山多、小、散、乱、差的问题；深化“体检式”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非煤矿山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冶金工贸方面。重点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等问题。（冶金工贸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危险化学品方面。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对企业开展“体检式”精查，强化检维修、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控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水平。着力推动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问题；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加大部门协作，落实停产停业企业安全管控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消防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违规动火作业、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养老机构、文物古建消防设施不完善，消防通道堵塞、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取证难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扎实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和居民

楼消防通道专项清理行动。（消防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建筑施工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自建房安全问题，做到隐患整治全覆盖。（建筑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燃气方面。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改造后的管网未接通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严厉打击燃气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继续推动市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改造。（城镇燃气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道路运输安全专班牵头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按照各自分工职责结合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根源上杜绝重大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推动矿山“1+4+4”行动方案的落地落实，推

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按期将排查整治情况录入重大事故隐患直报系统。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主动上报的重大隐患，免于处罚，对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不力、隐患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强化科技赋能

（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以应急部门应急指挥部为基础，汇聚融合公安、水利、能源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视频指挥调度延伸至乡镇（街道），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加快应急指挥无线通

信网建设，实现“三断”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年底前再建成3座智能化煤矿，推广井下人员高精度定位、AI视频智能监控、违法违规行为智能识别分析技术，实现重点作业流程智能监控、安全风险智能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智能辅助。继续利用卫星INSAR技术对山体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做到地质灾害及时发现及时预警。继续实施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持续推进全区长隧道和中短隧道安装和应用。年底前实现矿山、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完成国有企业所属加油站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安装应用。（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水利局、区工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逐步淘汰人工撬毛作业。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地质灾害治理、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山西地震烈

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减灾中心、区公路段、区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优化分级响应流程，相关部门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编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职责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应急指挥调度指挥、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结合我区灾害事故风险特点，各有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继续推动以区应急综合救援队、区应急减灾中心、区消管中心（1队2中心）为核心、以森

林草原防灭火等5支行业专业队伍和11个乡镇街道常备应急人员为基本力量，以各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应急志愿者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强化消防救援等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一专多能”建设。制定《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统筹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整合乡镇（街道）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七有”标准，依托消防工作所完成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组建工作。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坚持实战导向，加强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各乡镇（街道）、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减灾中心、区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应急装备配备。实施基层防灾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统筹

规划为区乡两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叫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应急通信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区应急减灾中心负责)

(十八)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健全区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制度和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和“户报、村评、乡审、区定”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实际，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2025年底前，完成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完成一处区级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试点项目，乡镇(街道)、村(社区)至少建成1处应急避难场所。合力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各乡镇(街道)、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应急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强化人员能力素质

(十九)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专业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武警、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针对重点行业领域、自然灾害，至

少组织开展一次煤矿、危化、冶金工贸、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兼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他行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各乡镇(街道)、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能源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 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各单位按照省级相关部门编制的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 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

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 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薛晓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离政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薛晓峰同志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 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

离政发〔2025〕12号

信义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吕梁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违法占用信义镇德岗村、永红村、归化村、马寨村、小神头村、新山湾村、康家岭村集体土地 292.0682 亩（基本农田 0.3 亩、农用地 286.0006 亩、建设用地 5.7676 亩）修建祁离高速，现对德岗村三个涵洞 616.776 平方米，严村两个涵洞 704 平方米，新山湾村一个涵洞及挡墙 775.8 平方米，康家岭村钢筋厂房 1748 平方米和钢筋厂仓库 274.63 平方米共计 4119.206 平方米建筑物予以没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

离政发〔2025〕13号

信义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信义镇人民政府违法占用严村集体土地 10.99 亩，修建严村葫芦文化村文旅附属项目的违法建筑物 347.87 平方米予以没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回 2021-03 号宗地拟出让地块 详细清单的批复

离政函〔2025〕7号

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撤回 2021-03 号宗地拟出让地块详细清单的请示》（离自然资发〔2025〕23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局从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撤回 2021-03 号宗地拟出让地块详细清单，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规定，待拟供土地成熟后再重新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批 复

离政函〔2025〕8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离应急发〔2025〕31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局所报《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 二、请你局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的规定，按照“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
- 三、你局要严格落实执法计划，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特此批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中部引黄离石西片区供水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函

离政函〔2025〕12号

吕梁市离石区国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中部引黄县域配套水网第一批项目按新机制调整操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以及2024年1月12日省级统筹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推进会议精神，经2024年1月26日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中部引黄离石西片区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离石区水利局为项目实施主体。现因项目实施需要，兹授权你公司作为中部引黄离石西片区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代收（代售）主体，同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和持股。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水利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5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吕梁市离石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离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5年3月21日区政府61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对《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离政办发〔2020〕78号）文件做如下补充。

一、废止《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吕梁市离石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离政办发〔2021〕44号）文件。

二、征地补贴范围由耕地调整为农村集体土地。

三、计算人均承包土地面积时，二轮承包土地面积包括已承包的耕地、林地、园地以及其它地类面积。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
数计算办法**

1.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实际失地

比例计算；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其它原因不能明确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保障人数的计算办法为：

（1）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是农用地时，保障人数=本宗拟征地面积除以人均承包土地面积。人均承包土地面积=本村二轮承包时已承包土地面积除以本村二轮承包户现在册农村居民人数；

（2）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是其它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时，保障人数=本宗拟征地面积除以人均农村集体土地面积。人均农村集体土地面积=本村二轮承包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除以本村二轮承包户现在册农村居民人数。

五、在农村各类土地未确权的情况下，本村二轮承包时已承包土地数据的确定办法是：本村二轮承包时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减去未承包到户的农用地及未利用地面积（即村集体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再减去农村建设用地面积，再减去河道、道路等

国有土地面积。

六、新增离石区林业局为审核单位，负责复核征收林地面积，提供被征地所涉村庄人均承包林地面积，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到户林地的失地比例，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林地承包合同》等事项。

七、本补充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如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从其规定，予以完善补充。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 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7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5〕8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做好我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指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安排部署,结合我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实际,以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路沿景观提升、路延服务优化、路衍产业融合”三大方向,实施“六大提质增效行动”,通过三年攻坚行动,实现旅游公路“畅安舒美绿”全面升级,构建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

游公路体系,把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打造成为我区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富民发展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5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完成信义至交城界旅游公路严村驿站、千年观景台建设;旅游公路沿线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实现马家村至御林山至霜雾都旅游道路主线K8+000-K12+000、任家塔至宝峰山至永红旅游道路K8+000-K15+000、小神头至吴城旅游道路K5+000-K8+000路段的5G网络信号覆盖;规划建设严村驿站、王营庄文旅小镇充电桩设施;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全面完善;开通旅游公交专线,推动公共交通向农村延伸;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信义至交城界旅游公路风貌整治全面收尾,提升沿线路域环境;加大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管养力度,确保旅游公路列养率达100%,优良路率达95%以上。

2026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公共服务满

足出行需求，进一步提升旅游公路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027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任务一：加快旅游公路项目交（竣）工验收。对我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支线、连接线项目进行交工验收，对验收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进行返工修复、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吕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度目标：2025年完成11个旅游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2027年完成竣工验收。

任务二：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

具体内容1：对旅游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等重点路段进行排查整治，建立排查台账，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

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对标线不清晰及不符合标线设计规范的路段重新施划标线。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吕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目标：2025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治工作。

具体内容2：开展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建立地质灾害监控点，对高危边坡实施锚杆挂网加固，对滑坡体设置监测传感器。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目标：2025年建立地质灾害点监控点，2026年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灾害防治工程。

具体内容3：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编制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救援车辆及无人机等专业设备，开展应急演练。沿线景区（景点）、驿站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目标：2025年完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预案编制，常态化持续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运行良好。

任务三：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

具体内容1：深化养护体制改革，以旅游公路为试点，建立健全旅游公路“路

长制”长效运作机制，出台相关制度，完善综合执法人员、监管员、护路员、养护人员配置，充分利用路长制APP开展巡查，有序开展“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2025年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目标：2025年完成路长制，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100%，2026年完成支线一路一档信息化工作，2027年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

具体内容2：加强流动超限超载检查力度，按照《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在有条件的路段推广采用智能限高设施，不具备条件的路段要加大流动超限超载检查力度，严格落实限制重载车辆驶入等要求。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吕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配合单位：吕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目标：2025年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完善限高设施。

具体内容3：加大旅游公路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所涉乡镇（街道）

具体内容4：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

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文旅集团

（二）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任务四：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具体内容1：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驿站服务指南》，完成信义至交城界旅游公路严村驿站、千年观景台建设。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目标：2025年9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2：完善马家村至御林山至霜雾都旅游道路主线K8+000-K12+000、任家塔至宝峰山至永红旅游道路K8+000-K15+000、小神头至吴城旅游道路K5+000-K8+000路段的5G网络信号覆盖，加快实施严村驿站、王营庄文旅小镇充电桩建设。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所涉乡镇（街道）、地电离石分公司、区文旅集团

年度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5G网络覆盖，2026年底完成充电桩建设。

具体内容3：全面提升旅游公路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

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信义镇严村、吴城镇王营庄村党群服务中心扩大便民服务范围,具备游客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所涉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2025年底完成。

具体内容4:加快规范设置旅游公路特色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成我区11条旅游公路特色标志标识建设,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2025年9底完成。

任务五: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

具体内容1:依托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开通市区前往王营庄文旅小镇、信义镇大东沟、枣林乡彩家庄景点的旅游专线。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完善千年景区旅游集散中心低空游直升机观光服务。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涉乡镇(街道)、吕梁公交公司、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2025年9底完成。

具体内容2:拓展严村驿站、王营庄文旅小镇、大东沟景区、白马仙洞的旅游服务功能,补全基本功能,按照“一站一主题”,形成“交通+旅游+N”为主题的消费中心,打造咖啡厅、茶馆、汾酒文化品鉴中心、主题购物、特色美食、历史展览馆、科技体验馆、汽车影院、儿童乐园、种植体验基地、农家乐园等主题,突出服务功能与实用性,标准化、特色化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2026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任务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组织旅游公路沿线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2025年12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任务七: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

具体内容1：在旅游公路两侧种植波斯菊、紫穗槐等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景观植物，种植比例不低于旅游公路里程的70%。探索石方路段边坡绿化治理。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2025年10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2：因地制宜构建文化景观小品，打造“农耕文化、历史文化”主题路段，充分利用实体式护面墙墙面进行美化设计，突出文化特点或当地民风民俗等特色资源。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2025年10月前。

具体内容3：参照“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每村每年评选“最美庭院”家庭10户，通过典型案例推广经验。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任务：2027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4：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

宅分家”，补充完善旅游公路界碑，按照“一条路、两行树”的模式实现路田分家，过村路段等种植困难路段，采用花坛、单边花墙模式实现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任务：2025年10月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任务八：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

具体内容1：依托文旅康养、传统村落，打造旅游名镇名村。持续完善大东沟景区、王营庄文旅小镇、严村葫芦园、西华镇景区、白马仙洞景区、彩家庄古村落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2：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育离石文旅小镇非遗民俗街区、五一、国庆等假期举办非遗市集，开设“离石优选”线上商城，入驻京东、抖音等平台；线下在机场、火车站、沿线驿站、景区、酒店等设立非遗展销专柜。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3：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借鉴临县孙家沟、方山张家塔成功案例，让文物为全域旅游赋能，让离石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离石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九：完善产业要素体系。鼓励沿线景区持续丰富业态，打造观光通道、特色农业观光园，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等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推进精品民宿、树屋民宿、露营地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景区深度合作，推动文旅产品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和科技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打造主题旅游线路。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旅游资源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推出

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一：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

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光影表演、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重点提档升级科技研学、无动力乐园，开展野外生存训练以及国防教育研学项目，丰富游客旅游体验。优化完善文旅集团服务平台功能，建成具有酒店、票务预订及旅游攻略、自驾游线路、路况引导、客流量预报等功能的全区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强化重要旅游公共信息发布。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任务十二：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具体内容1：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

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具体内容2：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打造一批美丽休闲乡村。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和科技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三：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

具体内容1：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开通“定时、定点、定线”客货邮合作班线，利用农村公交富余运力代运快递，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任务：2026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

坚持。

具体内容2：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开展特色农产品直播活动，通过电商实现农产品的交易的额增，提升我区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所涉乡镇（街道）

年度任务：2026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任务十四：提质升级消费业态。建设一批农文旅综合服务中心，集成土特产展销、旅游咨询、紧急救援、充电驿站、宣传展示等复合功能。绘制全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线路美食地图，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工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涉乡镇（街道）、区文旅集团

年度任务：2026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 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任务十五：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服务设施

运营管理，形成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区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六：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

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

牵头单位：区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任务十七：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

牵头单位：区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政府主导、文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制度，“一月一排队、一月一通报”，及时掌握动态，解决堵点难点，定期向区政府报告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 加强要素保障。区发改部门优先将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列入重点工程项目清单；行政审批部门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文旅、交通、财政部门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公司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

(三)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策划旅游公路沿途主题宣传，组织开展赛事、自驾、文娱等各种活动，总结推广经验，讲好旅游公路沿线高质量发展故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咨询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358-822472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 通 知

离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林业局
咨询电话：0358-336628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妥善解决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做好林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完成林权存量登记数据整合汇交，稳妥有序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以支持林业产业发展为抓手，以规范林权确权登记为核心，系统优化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机制，夯实林权登记工作基础。有效保障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依法保护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助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资源型经济转型和高质量

发展。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基本完成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2025年底，基本完成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连续稳定

坚持依法颁发的原林权证书继续有效、不变不换，既要保持原林权登记成果连续稳定，又要实事求是查摆和解决问题，避免将历史遗留问题带入新增林权登记业务中。

（二）依法依规、稳妥有序

坚持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充分考虑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矛盾积累多、成因复杂的特点，准确把握不同时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清理规范。

（三）分步实施、分类施策

以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为抓手，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标注，后续办理登记时逐步化解；在数据整合期间能够化解的一并处理。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成原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

由区林业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组建数据清理整合专班，对全区集体和国有林地中的林权登记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做好原林权登记数据清理和整合、数据交接和建库工作，重点围绕登记信息缺失、界址界线不清、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登记程序存在瑕疵、已登记未发证等方面，对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整合数据按照时间节点汇交。

（二）稳妥有序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在全面完成数据整合、排查梳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基础上，按照《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有关要求，由政府主导，林业、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分工牵头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权利主体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制定相关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政策，精准施策，分层级和类型，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处置林权历史遗留问题。

（三）优化林权地籍调查方式

原集体林权成果不完善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组织专业队伍开展作业，相关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地籍调查由林业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权利主体配合联合开展。

（四）规范高效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运用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规范开展林权登记，明确不同情形下的权利类型，最大化限度利用原林权登记资料，以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成果为基础，规范办理林权登记业务，确保登记数据及时汇交。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工作开展，成立离石区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轶勇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宋燕青 区林业局局长
袁茂强 区政府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郝 倩 区司法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 丽 区信访局局长
郝卫东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贺永利 区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驻离石区各国有林场单位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局局长宋燕青兼任。

五、责任分工

(一) 工作专班

领导全区林权登记工作，确定技术服务单位，审定方案和总结，做好林权争议处置，协调自然资源、农业等部门，确保各单位配合顺畅。

(二) 区林业局

牵头全区林权登记工作的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宣传发动、技术培训、组建数据清理整合专班，收集本部门林权调查和登记成果资料，组织技术单位开展数据整合、汇交等具体工作，推进农村和区管国有林场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督导检查。

(三)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三调数据库、高清影像、基本农田数据库等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快升级完善登记平台系统，根据区林业局提供的林权登记整合成果和新增调查成果按照不同类型进行林权不动产登记和发证工作，会同林业部门和权力主体解决林权历史遗留问题。

(四)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工作经费，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与林权调查、登记中争议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协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林权承包经营合同的签订等工作。

(六) 区司法局

负责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法律指导，提供法律支撑，落实法律服务。

(七) 区信访局

负责涉及林权不动产登记过程中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

(八)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配合处置土地承包经营权与林权的争议纠纷问题。

(九)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街道）是本次林权登记工作本辖区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权利人、村（社区）的宣传发动、政策解释、材料收集确认及初步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承包经营合同的签订和申请工作，化解处理好林权争议问题和不稳定因素等。

六、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成立区林权不动产登记专班，编制工作预算，制定工作方案，全方位宣传动员，确定技术服务单位，购买技术服务，协调自然资源、农业等相关单位收集资料等准备工作。

(二) 试点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

6月15日)

选择试点，由技术实施单位对试点村的原林权登记数据进行清理整合，充分发现了解问题，梳理矛盾尖锐的突出问题，探索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途径，出台相应的操作指南及规范，完成技术设计。

(三) 实施阶段(2025年6月15日—6月30日)

1. 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原林权登记存量数据的整合工作，对原林权登记资料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

2. 采用内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行政村为单位，展开核实和调查工作，充分利用已有林权登记档案资料开展信息补录、资料和程序完善等工作，形成完整的林权数据库。

(四) 登记阶段(2025年7月1日—12月30日)

利用形成的林权数据库，明确不同情形下的权利类型，规范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基本实现准确、规范、完整的林权不动产登记成果。

七、技术路线与方法

对已有的林权数据进行收集、分析、转换，形成统一标准的林权基础数据；对

入财政预算，切实足额保障存量数据整合、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林权地籍调查、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基础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完善，套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原林权登记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正射遥感影像图、生态红线图、永久性基本农田数据库、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等，分析存在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宗地，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内业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及地籍测绘；对调查成果质检、入库，建成林权登记数据库。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发)证的程序完成林权不动产登记。

八、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干部一定要把完善林改作为一项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稳定农户林地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保障林农收益权的重要工作来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主要领导要认真学习林改政策，集中各方面的智慧，整合各部门的力量，确保领导高位推动，准确把握改革方向，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积极参与，依法依规操作，提高改革效果。

(二) 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要落实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及时把此项工作经费纳

(三) 强化协同。林权登记涉及林农切身利益，要积极主动作为，各部门形成合力，更加有力推进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做好相关

林权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积极促成各方权属争议妥善解决，为林权登记创造良好条件。

（四）精准施策。要梳理细化不同类型历史遗留问题，建立疑难问题会商机制，针对不同原因导致的地类冲突、权属重叠等疑难复杂问题要深入分析研判，厘清脉络原委，找准解决对策，避免因工作方法简单化、一刀切而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确保遗留问题处置取得实效。

（五）维护稳定。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矛盾积累多、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开展林权登记要充分考虑其社会复杂性，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关权利人的思想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积极推动遗留问题合理化解，有效避免可能引发的关联性矛盾和冲突。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建立应急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六）加大宣传。充分依靠各种新闻媒体的力量，把林改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具体政策、内容程序、方式方法等向全社会宣传，让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方法，积极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政府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十分重要。省市“两会”、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两会”明确了202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确保涉及我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对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作出分解，现予印

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坚持结果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效率意识、交账意识，细化工作任务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责任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督促，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动分管领域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研

究、梳理分解负责的重点工作，制定任务清单，逐级压实责任，明确完成时限，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牵头领办的任务。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区政府办督查室将定期开展全面督办和专项督查，对积极作为、成绩突出的予以激励表扬，对工作不力、消极怠工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政府工作精准推进、全面落实。各乡镇（街道）、政府各工作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每季度要

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联系人：荆慧，邮箱：11s1sqzwxx @ 163. com，联系方式：18335392781）。

附件：2025 年离石区政府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 2025 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一、区政府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狠抓作风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实际行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2.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3. 坚持务实笃行，深化部门协同，构建资源共享、政策互商、难题联解的工作格局，既以绣花功夫推动全年经济指标任

务有力完成，又以钉钉子精神推进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4. 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群腐”整治，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积极践行群众路线，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狠抓集中整治，不断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二、区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整治。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3. 实施更加开放包容的人才引进政策，拓宽各类人才技能提升和晋级晋升渠道。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4. 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系列巡回招聘活动，积极落实各类创业就业扶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伍士兵、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残联

5. 提高各类经营主体吸纳就业能力，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4200 人以上。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科局

6. 持续深化劳动用工环境整治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陈案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7. 持续推进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应保尽保。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8.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标提补工作。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三、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整治；惠企政策补贴资金落实不及时、不到位问题整治。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

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3. 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从严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配合单位：区工科局、区审计局

四、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纠治。

2. 进一步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扩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

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畅通“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直达反馈通道，推动实现“一窗通办、一次办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持续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市长信箱答复办理质效，保障民众诉求听得见、被重视、能解决。

3. 拓展应用“吕梁政企通”，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五、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涉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多过频、简单执法、随意裁量及安全培训测评不聚焦不精准问题纠治。

2.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继续发挥 23 个安全生产专班作用，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高效落实。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安全生产专班

3. 持续深化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食品药品和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水平；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全方位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 加强“一盘棋”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力度，切实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减灾中心、区发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5. 推动东江、永聚、贾家沟、锦瑞 4 座矿井达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一级标准化。

配合单位：区能源局、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六、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严防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七、区教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

2. 利用征订教辅、购买校服谋利等问题整治。

3. 加快推动离石区江阴高级中学宿舍楼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安亭中学建设。

配合单位：田家会街道办事处

4. 坚持市区教育一体化发展思路，深入实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行动，扎实提升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水平。

5. 促进薄弱学校和师资队伍均衡发展，推动“离石教育”质量更高、品牌更亮。

6. 配合市级推进吕梁一小东属巴校区、沙麻沟校区项目建设，切实提升市区基础教育保障能力。

配合单位：西属巴街道办事处

7. 丰富拓展研学活动，提升大东沟生态研学、王营庄科创研学品质，积极开拓“第二课堂”，让中小学生走进田间地头、参与劳动实践。

配合单位：吴城镇、信义镇，区文旅集团

8. 建设3所普惠性公办幼儿园，提升公办幼儿园占比，缓解适龄幼儿入园难。

八、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2. 抓好假劣种子、化肥、农药损害农民利益等问题整治。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4. 在持续完善6个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基础上，今年再打造上丰、康家岭、崖窑湾、永红4个乡村旅游重点村。

配合单位：吴城镇、信义镇

5. 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在坪头、枣林新建修缮142公里田间路。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少于19.3万亩，产量稳定在0.28亿公斤以上。继续推进谷子、黑豆等特色农业补贴，巩固提升小杂粮、设施蔬菜、核桃等传统产业，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进吴城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信义回龙塔高密度循环水养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以生猪为主的畜牧业、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搭建农产品销售平台，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农业发展提档升级。

配合单位：坪头乡、枣林乡、吴城镇、信义镇，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6. 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五里铺产业帮扶车间作用，引导工业企业将部分生产环节向农村延伸，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落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区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整治。

2. 在吴城、信义实施农田灌溉工程，大力发展水浇地。

配合单位：吴城镇、信义镇

3. 积极推进农村旱井水提升改造，扎实推进中部县域小水网工程建设。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等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十、区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大力实施吕梁山西麓“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高质量完成4.4万亩造林修复任务。

2. 重点推进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持续拓展国土空间绿化。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

十一、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2. 抓好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3. 抓好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整治。

4. 积极推动吕梁市生育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关心关爱留守老人、儿童和重病重残人员，完成社会救助工作。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妇联、团区委、区残联

5. 重点推动区中心养老院、殡仪馆年内投入运营。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配合单位：所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所涉部门（单位）

2. 抓好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整治；开展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速增效行动，提升用地服务保障质效。

3. 加快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进度，推动新升凯建材、天利和建材、金园石料厂、凌云诚信石料厂、山水水泥等企业尽快投产运行。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工科局

4.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解决好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2.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深入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秋冬季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整治、散煤清零四大行动，确保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和汾渭平原前列。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局

4. 统筹推动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和综合利用，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工科局、区能源局、区应急局

5. 确保境内西崖底、沙会则、贺家塔“三个断面”全部稳定达标，努力打造保卫黄河安澜的生态屏障。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水利局

十四、区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扎实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十五、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严打“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等突出黑恶。

2.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黄赌毒”、网络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

十六、区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抓好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整治。

十七、区发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配合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

配合单位：区工科局、区统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3. 坚持解放思想、拓宽视野，锚准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投资趋向，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导向，全力向上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2025年谋划储备项目81个，总投资147.19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49.72亿元。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4. 加强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继续落实区级领导包保重大项目专班调度、全过程管控，强化金融、能耗、土地、水电气等要素争取，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林业局、区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5. 加快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吴城镇，区自然资源局、区粮食中心

6. 引进一批有品牌、有市场、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做到瞄准的项目多联系、联系的项目促落地、落地的项目早达效。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7. 切实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能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坪头乡、枣林乡

8. 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更好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指导作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十八、区住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

等问题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整治；供暖问题“冬病夏治”不全面、不扎实等问题整治。

2. 要全力服务好、配合好北川河治理二期市级重点项目建设。

3. 配合市级加快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北川河文丰路桥梁工程等市政重点项目建设，配合完成龙凤南大街离石区检察院北侧、龙凤南大街与呈祥路交叉路口两个“天坑”治理。推进凤山片区、袁家庄片区、世纪广场旧城区等城中村改造，启动并完成虎山路改造工程。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街道）

4. 全面启动离石区建筑垃圾及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配合单位：城北街道办事处、区行政审批局

5. 提升物业企业服务效能，规范业委会发展，推动破解小区治理难题。进一步规范和提升物业企业服务水平，完善信用评价与等级核定体系，完善小区配套设施，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便捷舒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区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货车司机投诉处置效率质量不高等问题整治。

2. 将东部吴城和信义两镇作为发展文旅产业的主战场，全力构建以 8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和 8 个景点为支点的全域旅游整

体布局，打通景区之间和景区内部通道，形成“百公里旅游循环专线”。

配合单位：吴城镇、信义镇，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文旅集团

3. 全力服务好、配合好祁离高速等市级重点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信义镇、区自然资源局

4. 年内新建“四好农村路”98公里，持续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区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整治。

2. 要继续把文旅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作为民生产业和幸福产业来培育。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集团

3. 不断丰富旅游业态，力争年内完成大东沟4A级景区创建工作，努力形成“点上能开花、面上有串联”的农文旅综合发展格局，进一步擦亮离石文旅品牌。

配合单位：信义镇，区文旅集团

4. 抓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产品开发和运营管理，组织丰富的民俗体验、文化展演等特色活动。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集团

二十一、区鼎晟公司牵头负责的工作

重点推进城乡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

二十二、区文旅集团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发展完善文旅赋能乡村振兴机制，拓展“公司+村集体+农户”模式，实现联农益农成果利益最大化，保证105个村享受最大分红。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涉部门（单位）

2. 全力完成乔家沟吕梁砖厂改造项目，打造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的“打卡”消费新场景。

配合单位：凤山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区工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整治，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所涉部门（单位）

3.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稳住住房、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大宗消费，扩大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消费。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卫

健局、区民政局、区文旅集团

4.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周末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提升柒里坊、莲花池文创街区等特色品牌影响，最大限度挖掘释放住宿、餐饮、休闲等消费潜力。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文旅集团

5. 健全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依托乡村 e 镇等平台，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

6. 全力推动长安壹为新能源专用车产业园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山西离石电缆厂整体搬迁升级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信义镇，政府各工作部门

7. 大力实施入企服务行动，切实转变干部作风、提升工作效能，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用工、融资等各类要素瓶颈。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工作部门

8. 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布局调整，实体化运行鼎晟、文旅、融媒、离勤、国运等区属国企，构建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机制，为国企赋能增效，更好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配合单位：区鼎晟公司、区文旅集团、区融媒公司、区离勤公司、区国运公司

9. 用足用好科创企业税费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进离石电缆、新龙重工、晋西北装配式建筑园区创新发展，积极延伸和拓展重点关联产业链条。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力争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户。

10. 在居民小区电梯、地下车库等通信讯号薄弱区域加装信号增强器，有效解决居民电梯、地库通信难题。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通信公司

11.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四上”企业提质增量。

配合单位：区工科局、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2. 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积极组织参加中博会、厦洽会、进博会。

二十四、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抓好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问题整治。

2. 持续深化与北京朗豪集团医疗团队的对口帮扶合作，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推动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区人民医院

3. 实施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更新升级，力争区中医院项目年内完工。

配合单位：区中医院

4. 提升医疗智能化水平，建设标准化智慧医疗数据平台，实现区域内就诊信息一张卡。

配合单位：区医保局

5. 进一步提升医防融合、应急处置和健康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群众就医满意度。

配合单位：区医疗集团、区妇幼中心

6. 为符合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家庭，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 2000 元、5000 元、8000 元。

7. 办好公办托育机构，推进慈善公益事业。

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十五、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快释放煤炭产能。对因安全生产检查停产整顿的煤矿，督促企业加快安全隐患整改，尽快复工复产；对于不达产煤矿，督促企业尽快达产达效，确保今年煤炭产量保持在 1450 万吨左右。

配合单位：区应急局

2. 紧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快煤矿产能置换、产能核增；继续实施煤矿装备更新项目，抓住“两重”政策机遇，加快设备迭代升级；全力推进永宁、王家庄、炭窑坪、晋邦德 4 座智能化矿井建设。

配合单位：区应急局、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3. 深入践行“双碳”行动，有序开展用能预算管理，降低重点行业能耗强度，加强重点单位用能监察，倒逼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引导群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推进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发改局、区交通局

二十六、区医保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抓好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配合单位：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十七、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水利局、区审计局

二十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抓好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整治；食用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储存、流通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外卖食品安全和卫生

不达标等问题整治。

二十九、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建设 10 个志愿服务站点,拓展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

配合单位: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十、区委政法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用药补助和有奖监护。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卫健局

三十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围绕围挡拆除、垃圾清理、道路绿化等关键环节,实施城乡环境卫生“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塑造城乡新面貌。

2. 进一步完善“说事议事”工作机制,全面推广积分制管理,更好发挥小区党支部凝聚群众、服务居民的“主心骨”作用。

3. 优化网格服务管理,推动网格员在信息收集、纠纷化解、隐患排查等方面发挥基础作用,使网格真正成为服务群众的第一线。

4. 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进一步明晰基层权责,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问题。

三十二、吴城镇、信义镇、田家会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的工作

强化旅游循环专线沿线风貌整治,全面清理整顿沿线环境卫生、残垣断壁、老旧房屋等,做好沿线可视山体植树造林和通道绿化,同步建设农业景观带。

配合单位: 区鼎晟公司、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

三十三、信义镇牵头负责的工作

持续提升大东沟景区功能,加快推进 25 个精品民宿等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 区文旅集团

三十四、枣林乡牵头负责的工作

重点推进离石区离碛线段沿线环境风貌提升整治。



咨询单位: 区政研室
咨询电话: 0358-8239409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煤矿、非煤矿山 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管理职责，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离石区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吕梁市离石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2. 吕梁市离石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附件 1

吕梁市离石区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三定”规定	
2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19〕34号）	
3	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省市应急局对区级监管企业开展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矿安〔2024〕109号）第五条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31号）	省应急厅负责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初审，市应急局负责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初审。
4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5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6	区能源局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	
7	区能源局	负责除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其余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上报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8	区能源局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9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0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 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1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 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2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 项目压覆 重要矿床 (矿产资源) 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	
13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 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4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煤 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5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越 层越界开采 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6	区发改局、区 能源局	负责煤矿矿 区总体规划 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 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7	区发改局、区能源局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第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能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7 号）	
18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9	区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0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1	区住建局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2	区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23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全区范围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三条	
24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量小于36万m ³ /a，或者柳林泉域岩溶水量小于10万m ³ /a的项目的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吕审管农林发〔2021〕36号）第二项第一条	区水利局配合
25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审管衔接备忘录》	区水利局配合
26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区水利局配合

27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登记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二条、第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8	区卫健委、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省卫健委“三定”规定 省疾控局“三定”规定	
29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0	区文旅局	负责矿山及非煤矿矿山基本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前地表文物的核查工作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5〕1号）文件	
31	区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32	区林业局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十六条	
33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实施煤矿地面建筑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隐患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34	区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0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附件 2

吕梁市离石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三定”规定	
2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企业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建设安全实施设计审查，除上级应急管理部负责审查的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实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一、（一）3. 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 （2）除上级应急管理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号） 一. (一). 3. 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 砖瓦粘土开采建设项目。(2) 除上级应急管理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3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砖瓦粘土建设项目，除上级应急管理部负责审查的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4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非煤露天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19〕34号）	
5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6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级监管非煤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7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竣工验收工作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8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初审上报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十一条	
9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0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1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2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3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4	区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72条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4条、第10条规定,以及“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15	区发改局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16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7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8	区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19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0	区住建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1	区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22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3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量小于36万m ³ /a,或者柳林泉域岩溶水量小于10万m ³ /a的项目的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吕审管农林发〔2021〕36号)第二项第一条	区水利局配合

24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区水利局配合
25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在我局立项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条	区水利局配合
26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离石区区管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区水利局配合
27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区水利局配合
28	区卫健委、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省卫健委“三定”规定 省疾控局“三定”规定	
29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0	区文旅局	负责矿山及非煤矿山基本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前地表文物的核查工作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5〕1号)文件	
31	区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32	区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33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筑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34	区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35	区能源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p>《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p>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36	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负责全区独立选矿厂的清理规范	<p>《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四十五条</p>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联防联治工作机制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防联治工作机制》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
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联防联治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支付“三方”责任，加快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工作机制，坚持防范化解并重，强化源头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实现全链条立体防控闭环管理，破解农民工“讨薪难”的问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持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5号）和《关于部门协同督促支持政府项目国有企业常态化系统化零拖欠农民工工资流程指南和试点推广的意见》（晋政办发〔2024〕5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离石实际，特制定《吕梁市离石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防联治工作机制》。

一、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进一步建立完善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区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督促检查、督办和查处上级交办的案件。充分发挥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判根治欠薪工作形势，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

事项和疑难问题，督办查处群体性和极端性讨薪事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做好问题交办、督办，做好工程项目“五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等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度落实、加强监管、协同配合等方面，把欠薪治理重心前移，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防联治工作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压实用人（用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以问题为导向，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实现全链条管控，形成监管闭环。

（三）夯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工程项目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人盯项目，项目到人”，对辖区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四）强化部门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出资必须管欠薪”的原则，住建、交通、水利、林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

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全面落实“五项制度”，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对未履行监管责任引发群体性、极端性、重大舆情等讨薪事件，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发改、财政、工科、行政审批、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业务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实行部门协同联动、多方共管共治。**发改部门**要预防和杜绝未落实建设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招投标时应查明参与招投标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资金落实存在明显缺陷的不予审批，同时将项目立项审批信息及对应的下达投资计划信息推送人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杜绝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项目的审批，并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纳入审批告知承诺清单。**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监管，按进度及时拨付政府投资资金，跟踪督促人工费用分账拨付到位。**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失信“黑名单”的公示和信用修复，依法依规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工科部门**要督办解决因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引发的欠薪案件。**司法部门**要依法为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检、法要快查、快诉、快审。**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工会组织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

（五）抓实企业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按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内，并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清偿。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二、坚持源头预防，推动制度落实

（一）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在全区招投标中，积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参与招投标企业均需在人社部门进行信用核实，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黑名单”企业以及近三年因欠薪被立案查处的企业等参与全区项目招投标。工程行业监管部门要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把

市场准入关，及时查处项目建设中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要做好相应施工资金安排，凡资金不到位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行政审批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复开工报告。

(二) 落实工程款项支付担保。建设单位要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用于保证履行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避免因建设资金不落实或支付不及时造成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取银行担保和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区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对其信用记录进行公示。

(三) 全面建立工资专用账户。人社部门、工程行业监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将人工费从工程款拨付源头即行分离，保证农民工工资款项独立运行。建设单位要按月及时足额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四) 依法督促落实保证金。行政审批和住建部门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复开工报告时要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按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告知书抄送区人社部门。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后，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到工程所

在地银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并向区人社部门备案；未按时存储保证金，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将结果分别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并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

三、加强日常执法，强化过程监管

(一) 发挥平台监管作用。总包单位进场施工后，要将项目基础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管理人员、建筑工人等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将项目信息录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定期采集用人单位用工信息，动态监测工程款拨付、工资支付、欠薪处置等情况。实行分类管控和重点监控，提升分析研判和预警处置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化解问题。

(二) 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坚持“干活有数据、用工有实据、讨薪有依据”，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要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登记的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总包单位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设立劳资专管员，建立实名制花名册，配备实名制硬件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封闭管理，实施实名制考勤。

(三) 实行工资总包代发。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总包单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督。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

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

(四)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区人社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农民工线上、线下维权举报投诉方式，全面推广和使用举报投诉“二维码直通车”，主动征集欠薪线索，强化劳动监察和仲裁“一窗受理”工作机制。对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要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工作机制有关规定，以正式公函及时转送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限期办结。区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程跟踪办理，确保转送、交办、督办欠薪案件受理及时、程序合规、处置高效，做到案结事了。

(五)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实行“网格化”管理，由区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网格责任人按项目签订监管责任书，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日常检查和监管，指导和督促在建项目落实各项制度。常态化开展欠薪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及时督促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四、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协同联动

(一) 加强讨薪事件应急处置。发生农民工讨薪群体性和极端性事件时，参照信访秩序管理办法，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涉访责任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接访、劝返和

处置。公安机关要对无理取闹、寻衅滋事者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处置。网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网络舆情，第一时间向有关单位反馈，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

(二) 加大联合联动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根治欠薪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以及欠薪问题反映人扰乱信访接待场所秩序的，公安机关应依法及时协助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人社部门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必要时可提请公安机关先行介入。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人社部门移送案件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3日内向公安机关提出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人社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决定后，相关单位拒不支付的，要及时申请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执行到位。

(三) 实行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群体性和极端事件的相关企业，以及逃避欠薪支付责任企业和个人，符合有关条件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和列入“黑名单”，并向发改、市场监管部门推送，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

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惩戒，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发挥兜底保障支付作用。住建部门从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拨付工程款时，要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专户人工费用。欠薪问题未全部处置到位的，不得返还房屋预售资金。对企业一时难以化解的欠薪问题，可使用房屋预售资金先行垫付

农民工工资。对欠薪责任人逃匿的，人社部门可按程序及时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启用政府应急周转金，垫付部分工资或者生活费。政府国企项目事实清楚、无争议的欠薪问题，应由同级财政兜底，或国企项目上级集团兜底，原则上两日内予以解决。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变更，特重新修订《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新修订的《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3年12月25日印发的《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离政办发〔2023〕29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积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未遂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配合工作。（不包含住建部门所管辖的特种设备事故）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 挥 长: 区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协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各乡镇（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区指挥部是应对本区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配合国家、省、市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区指挥部可抽调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秩序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宣传组 7 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员参加。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辨识与评估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信息收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机制，通过使用登记，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及时纳入安全监察范围。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社会监督，促进特种设备齐抓共管。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同时上报属地乡镇（街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区指挥部。通过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等方式，对其进行安全管控，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发布，同时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区指挥部核实后解除预警，恢复正常。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预警级别及措施见附件 5。

3.3 预警行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并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街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立即按规定向区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按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需要，由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 3 个响应等级，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响应条件及措施见附件 6。

4.3 响应程序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区指挥部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故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区指挥部按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经确认后按级别做出应急响应。

4.4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事发单位以及接到报告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区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至少包括：

-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 (2)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事故现场勘察、危害扩展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3) 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有效

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 划出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5) 存在危险介质泄漏的，按规定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现场人员防护，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

(6) 开展周围环境监测；

(7)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5 信息发布

在区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下，新闻宣传组按照规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及相关处置情况，正确引导舆论。

4.6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区级响应终止：

(1) 救援行动结束；

(2)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

(3) 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终止应急响应。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后续工作。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负责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设备、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及时分析，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涉及有毒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经生态

环境等部门监测，做出评估报告，进一步完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善后处置、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建，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个人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及时协调应急和特种设备专家，必要时申请省指挥部应急和特种设备专家，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6.3 协调保障

区指挥部依托当地应急物资保障库，提供特种设备应急物资保障，救援装备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特种设备各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设备保障，或与地方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救援装备临时保障协议。区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区直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储备。区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

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事故应急资金保障。特殊情况下，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指挥部上报区政府协调解决。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正确使用、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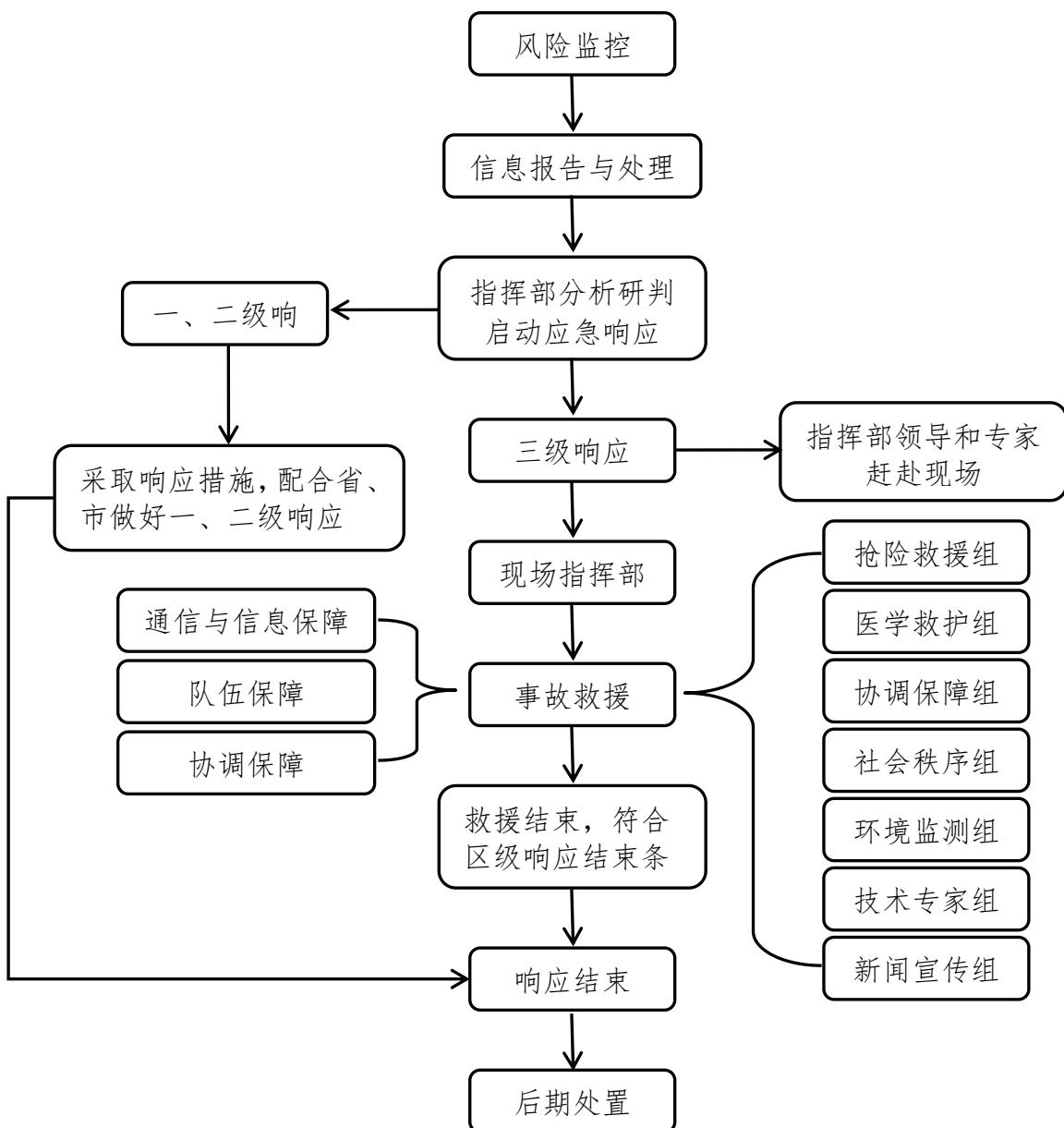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12月25日印发的《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离政办发〔2023〕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
 2.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3.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警级别及措施
 6.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区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p> <p>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p> <p>4.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p> <p>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4.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p>	<p>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p> <p>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p> <p>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p>	<p>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p> <p>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p> <p>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说明：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划分；2.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3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门	职责
区指挥部	制定全区特种设备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宣布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等事项；确定一般事故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急工作，作出应急决策等。
区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协调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技术方案；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状况，提出在全区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行动的建议；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指挥部组织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和发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报告，接收、传达上级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提出启动和终止预案的申请，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负责与市直有关单位的联络。
区委宣传部	按照区指挥部安排部署，负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涉事地方及相关单位开展对外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危化品设施、设备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指导，为生产恢复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现场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工作，指导个人防护。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落实所属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等工作。
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协调发生在学校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等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做好监管范围内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区气象局	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大气、SOIL、水体及生态破坏），确定事故的污染范围、污染物质和危害程度，提供污染物处置建议和生态环境恢复建议，跟踪监测，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污染信息。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确定事件。
区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区民政局	负责事故中死亡人员确定等善后工作。
山西地方电力 有限公司 离石分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支持。
区综合检验检测 中心	负责对事发现场特种设备的技术勘察、鉴定等工作，提供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和指导。
事发地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 事处）	协助指挥部做好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附件 4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职责
抢险救援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按照预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实施经区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卫生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救援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协调保障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外信息发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救援力量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秩序组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协助人员转移和维持现场治安秩序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气象的应急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提出有关防控建议。
技术专家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根据事故情况抽调相关技术专家和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新闻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附件 5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级别及措施

类别	一级预警（红色）	二级预警（橙色）	三级预警（黄色）	四级预警（蓝色）
内容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较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较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单位加强监测、监控； 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 7.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 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保持信息畅通； 7.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 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 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4. 保持信息畅通； 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 2. 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加强监测； 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4. 保持信息畅通； 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 6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分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p> <p>应急措施 以区级响应为主，区指挥部派出相关人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2. 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 做好应急升级的应对准备。 	<p>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p> <p>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指挥部按预案规定，带领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等赶赴现场，与区政府、相关单位组成现场工作组，视情形分若干工作组，开展救援等处置工作； 2. 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p>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p> <p>应急措施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3. 决定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其他事项。



咨询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58-82289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 乱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坚决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行为，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深挖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按照省纪委“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要求和《全市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决策部署，聚焦矿产资源私挖乱采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大打击查处力度，深化整治整改，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行为，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深挖矿产资源私挖乱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

二、组织机构

成立吕梁市离石区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全面负责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组织领导。

组长：张星海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冯文平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彩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陈 楠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成晓龙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经理
王旭辉 区自然资源局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李志军兼任，负责统筹打击矿产资源

私挖乱采行为，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办，组织开展区级综合检查。

三、整治重点

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对本辖区（分管领域）矿产资源开采秩序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违法问题集中、违法行为反复发生的区域，全面排查无证勘查开采、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开采、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借各类工程名义非法开采、利用各类场所作为掩护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情形，坚决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四、工作安排

区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自该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至2026年12月底结束。

（一）自查自改

各乡镇（街道）要扛起属地管理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压实监管责任，强力推进查处整改，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力度不减，持续加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力度，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巡查力度，对重点区域、偏远山区、交界地带等区域重点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综合研判问题线索，特别是对矿产资源私挖乱采行为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从严从快查处整改到位，形成强力震慑。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对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工作成效进行

实地检验，对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等问题，督促基层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各乡镇（街道）于每周五上午向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回头看

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对近年来开展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中查处、关闭的盗采点进行实地核查，严防死灰复燃。

（三）聚焦重点

1. 将历史关闭矿井附近新建和原有的洗煤厂养殖厂做为重点监察对象，严防进入历史关闭矿井巷道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

2. 以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土地整理和各种工程名义等形式新型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3. 涉及全区范围内社会关注、上级转办、舆情反映的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线索。

（四）强化宣传力度

1. 多维度普法活动。通过举办普法宣传活动，如“送训下乡”、“送法入企”，面向矿业职工及周边群众深入宣传新《矿产资源法》。活动可以包括播放宣传片、知识问答、趣味游戏等形式，增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

2. 政策解读和培训。组织专题讲座和培训班，对新《矿产资源法》进行详细解

读，特别是对矿业用地、矿区生态修复等关键条款进行深入解读。通过系统培训，帮助相关人员全面理解法律条文，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

3. 媒体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发布新《矿产资源法》的相关信息和解读文章，提高公众对新法的认知度。可以通过制作专题节目、发布政策解读文章等方式，确保信息的广泛传播。

4. 案例分析。通过具体案例分析新《矿产资源法》在实际中的应用，帮助相关人员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法律。可以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展示法律在实际操作中的具体应用。

5. 政策执行监督。加强对新《矿产资源法》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工作。通过监督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

（五）督导检查

工作专班派出检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打击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间从即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底。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问题隐患突出的乡镇（街道），指导解决深层次、系统性、根本性问题隐患，特别是事故灾害易发部位、环节等方面。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对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指出的问题隐患和举报线索，建

立台账，开展核实处置，确保问题线索按时整改到位。

各乡镇（街道）每周五上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排查整改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2026 年 12 月底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总结前期工作成果，坚持标准不降低、要求不放松、力度不衰减，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力推进查处整改，对重大案件要分析研判，深挖矿产资源私挖乱采背后的各类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坚决遏制各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行为，确保抓出明显成效。

（二）严格依法办案，杜绝腐败问题滋生。要重视网络舆情、群众举报、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严禁向第三方泄露举报人信息，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要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检验，结合案件查办工作，同步排查是否存在有案不查、大案小查、小过重罚等问题，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严查矿产资源私挖乱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

（三）加强部门协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自然资源、能源、水利、交通部

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纪检监察、电力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及时移送问题线索，不断推动落实部门共同责任，健全完善联合执法、联合惩戒、

“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构建对矿产资源私挖乱采行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形成强大监管合力，从源头上有效遏制矿产资源私挖乱采行为。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离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文件要求，现重新修订《吕梁市离石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新修订的《吕梁市离石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离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离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离石区地震应急预案》《离石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离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离石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离

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十个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1年12月6日印发的《吕梁市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离政办发〔2021〕56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正文请扫码观看



咨询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吕梁市离石区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本区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
区长
副召集人：张星海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马革平 区政府办副主任
刘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张庆华 区卫生健康局
局长
李欣 区委组织部副
部长
张彩平 区委宣传部副
部长
高小凤 区委编办副主任
郭增鹏 区直工委副书记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 务副局长
刘永红	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主任
白立新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孙海锋	区教育体育局督学
李建红	区工信和科技局副 局长
崔金强	区民政局副局长
吴锐军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 科员
张亮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
王继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爱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侯艳平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艳清	区税务局副局长
崔瑞歆	区总工会女工部部长
薛键	团区委少工委主任
郭小兰	区妇联副主席
刘毅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白旭东	区社会经济统计调 查队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由区卫生健康局张庆华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口和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以及区政府的工作要求。

- 统筹协调全区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 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关于人口和生育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定期分析全区人口形势和生育状况，研究提出加强人口和生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 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会议由全体成员参加，专题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部分成员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参加。

- 议事决策。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

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 信息沟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及时通报本部门涉及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的相关情况、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信息，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四、工作要求

-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 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区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要主动协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

-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电话：0358-849802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离政办发〔2023〕4号文件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整改公平性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的函》（吕市监函〔2025〕23号）文件要求，现将《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专项资金运行补贴实施方案（2022—2025年）延续执行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4号）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吕梁市离石区高级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 标工作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职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根据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晋教职成〔2023〕1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吕梁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教函〔2023〕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经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讨论决定，建立吕梁市离石区高级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制度。

一、组织领导

为了有效推进离石区高级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经研究决定成立达标工作专班。

组长：王铁勇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刘海斌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

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雒晓奇 区政府办副主任

薛志强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工作专班在区教体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薛志强兼任，成员有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刘任凯、高职组组长陈国军、计财组组长冯志强、基建一组组长康凤宝、离石区高级职业中学校长张建祥。

二、工作目标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文件精神，脱贫地区中职学校达标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四项重点监测指标：

（一）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20平方米。

（二）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30

人，师生比达到 1:20。

(三)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四)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三、工作任务

目前，第二、三、四项指标均已达标，第一项不达标，具体达标路线如下：

(一) 缺口。现校园占地面积 16267 米，缺口 3733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 21.74

平方米，缺口 11.26 平方米。

(二) 路径。将离石区车家湾明德小学改造为职业高中校外实训基地，以上指标即可达标。

(三) 时限。力争 2025 年 6 月底办理完相关手续，2025 年年底完成改造，顺利达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电话：0358-821888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5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 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为全面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切实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要求，结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单位的普查实际，确定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56家和火灾高危单位9家并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所属行业中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要求，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组织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会议，继续推进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补充、完善、更新社会单位基础信息，督促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措施，规范重点单位消防监管。

三、公安派出所及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对检查中符合辖区新增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时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备案；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重点对所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提升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小火亡人”事故。

四、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

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 平，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 附件：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2. 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3. 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4. 2025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为了进一步做好消防监督工作，正确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科学、准确地界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出以下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2. 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宾馆（旅馆、

- 饭店）；
3. 餐位在 500 座以上的营业性饭店、酒店；
 4. 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5.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 (1)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2) 舞厅、卡拉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3) 夜总会、音乐茶座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 (4) 游艺、游乐场所；
 - (5)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池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6) 美容院、棋牌室、洗脚房、茶馆、网吧等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 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
2. 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
3. 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
4. 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1. 区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办公楼；
2. 区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办公楼；
3. 办公场所为高层建筑的中央驻晋机关单位办公楼；
4. 社会团体、党派的集中办公场所。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1. 设有机房、播音室、录音室、摄影室、演播厅、多功能厅等场所的区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2. 设有机房、库房等场所的区级以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3. 设有机房、印刷厂等场所的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报社。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码头；
2. 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厂、电压 50 千伏以上的地区变电站、区级以上电力调度楼。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2.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3.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4.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气加油合用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5.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店内存放总量达固体 300 公斤以上、液体 1 立方米以上的化工商店；
6. 经营管道燃气（含天然气、油制气、水煤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的单位。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电子、食品加工厂等劳动密

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1. 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2. 设备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3. 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甲、乙类）超过 200 公斤以上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 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5. 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6. 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1. 日生产纸浆 60 吨以上的造纸厂，30000 锭以上的纺织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医药、造船、烟草、航天、纺织、制革、造纸等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2. 营业厅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劳务、人才中介市场的管理经营单位，区级以上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旅游风景区、风景点。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本标准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单位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影响的场所。主要包括：

一、本地区具有较大规模的人员密集

场所

1. 建筑面积在 2000 m² 以上的歌舞厅、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台球厅、保龄球馆、旱冰场、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

2.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的儿童活动用房及儿童娱乐场所；

3. 床位数 50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福利院；

4. 住宿床位在 10000 张以上的大学及其他高等学校，床位数 5000 张以上的中学、社会培训教育机构，床位数 1000 张以上的小学，员工总数在 500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5. 同时容纳观众 3000 人以上的影剧院、建筑总面积在 10000 m² 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

6. 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m² 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m² 以上且含 5000 m² 以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的建筑。

二、大型易燃易爆单位

1. 设计储量大于 10000m³ 的甲、乙类物品仓库，占地面积 20000 m² 以上的甲、乙类生产场所；

2. 营业性的一级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用站、拥有自主产权气罐 50000 只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经销站（换瓶站）；

3. 煤层气、天然气输配站、卸气站。

三、大型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以及地下交通工程

建筑高度大于等于 100m 的超高层或者设置在地下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² 的公共建筑及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重点要害单位以及其他发生火灾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

1. 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大楼，广播、电视和邮政、通讯枢纽，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

2. 民用机场航站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m² 的客运汽车站；

3. 单台装机容量 600 兆瓦，总装机容量 1000 兆瓦的大型发电厂；

4. 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5. 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5 亿元以上电子、钢铁、医药、烟草、纺织、造纸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工业企业；

6. 总储存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注：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136家）

- | | |
|--------------------------------|--------------------------------|
| 吕梁市离石区石州鞋业商场（潮流广场） | 吕梁霖泽汇盛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 吕梁市离石区华逸购物中心 | 吕梁市泰和城市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
| 吕梁市离石区嘉润贸易有限公司 | 吕梁市新国贸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
| 吕梁市离石区永宁生鲜超市 | 吕梁兴盛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
| 吕梁市离石区龙腾购物中心超市 | 吕梁市离石区金仕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
| 吕梁市天益商贸有限公司 | 吕梁市泰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东城店 |
| 吕梁万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吕梁市离石区昌德商务酒店 |
| 吕梁市离石区永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王府购物广场) | 吕梁市广惠大酒店有限公司 |
| 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永宁市场业
主委员会（永宁市场） | 吕梁市家贵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汽
车站店 |
| 吕梁城南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 吕梁市贵士酒店南关有限公司 |
| 离石区供销合作联社荣宁地下商城 | 山西金福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艾菲
酒店） |
| 离石区百胜友谊商场 | 吕梁市嘉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速 8
酒店） |
| 吕梁市离石区乐高家居中心（全友家私） | 吕梁市离石区晋海居龙快捷酒店 |
| 吕梁晋吕商业有限公司（宏泰广场） | 吕梁市丽江商务会馆（I do 酒店） |
| 吕梁市离石区惠利多生活购物超市 | 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宴贝壳酒店 |
| 吕梁市离石区金桥商城服务中心 | 吕梁东方百合餐饮有限公司 |
| 吕梁市离石区粮食局粮贸大厦 | 吕梁晋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 |
| 吕梁市居然之家新零售有限公司 | 吕梁市离石区龙锦快捷酒店(格林豪
泰) 原苹果快捷酒店 |
| 吕梁市鑫粮商贸城有限公司 | 吕梁双宇假日酒店 |
| 吕梁泰化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
化物资城） | 吕梁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吕梁市海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吕梁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汉庭快
捷） |

捷酒店)	山西浩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公园亚朵店）
山西金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欣燕都）	吕梁云泮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国贸大酒店	汉庭酒店吕梁学院店
吕梁市七里滩贵士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市上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速8酒店吕梁学院店）
吕梁市离石区丽景湾酒店	吕梁市同达森客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市华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永宁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安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中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岚城古镇土豆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山西博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远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吕梁体育馆）
吕梁市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营庄冰上运动中心分公司
吕梁鼎江商务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嘉和影城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恒泽酒店	吕梁国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吕梁金鼎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吕梁市佳美影城影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喜登来宾馆	吕梁市影剧院
吕梁市倍思舒大酒店有限公司（格林豪泰酒店）	吕梁中环时代影院有限公司
吕梁海港酒店有限公司	山西恒大嘉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吕梁华府分公司
吕梁市黄金水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唱享纯开娱乐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喜居酒店	吕梁市离石区君乐娱乐总汇（唱吧KTV）
吕梁市离石区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夜宴娱乐总汇
吕梁市离石区永瑞公寓馆	吕梁喜聚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吕梁市鑫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H酒店）	吕梁乐来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迈阿密酒吧）
吕梁顺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七天快捷酒店袁一路店）	吕梁市离石区维吧娱乐中心久安路店
咸亨如意坊	离石区不夜城练歌房
吕梁市中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锦江之星）	
吕梁市离石区金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东方麦霸娱乐会所（东方红 KTV）
东方魅力 KTV
吕梁市离石区嘉翔主题量贩式娱乐中心
离石区快车道 KTV
流金岁月 KTV
吕梁煌冠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市海港金韵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市佰乐会娱乐有限公司（佰马汇）
吕梁市维八量贩式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市名门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牵手量贩式娱乐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欢乐糖果娱乐总汇
吕梁糖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起点 KTV
吕梁市离石区森豪娱乐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鼎点唱吧
吕梁丽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爱尚妮音乐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霄云壹号娱乐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蓝渡音乐餐厅有限公司
山西青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吕梁考拉儿童成长乐园）
吕梁市离石区嘉杰网咖休闲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网通家园海阔天空店
吕梁市离石区玩家国度电竞酒店
吕梁市离石区奈斯网咖
吕梁市离石区瀛海网吧
吕梁市离石区外星人融滨电竞馆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2

吕梁市离石区云豹电竞网吧
吕梁市离石区青鸟电竞网吧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上安村蚂蚁电竞网吧
吕梁市离石区丰祥泰喜浴汇汤泉服务中心
吕梁市海天阁休闲娱乐有限公司马茂庄精品店
吕梁市离石区富侨养生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五趾舒健体中心
吕梁市离石区御龙轩足疗养生会所
吕梁容客养生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逸品汤泉休闲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家富富侨足道
吕梁市海天阁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千里雨足道馆
吕梁市离石区足海沐歌足疗店
吕梁市离石区足语堂沐足休闲会所
吕梁市离石区暖莲养生会所
山西星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五趾舒养生会馆
吕梁市离石区玉足湾足疗店
山西安华瑞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幼儿园（11 家）
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
吕梁市中医院
吕梁市荣军医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医院
吕梁泰化医院（康养中心）

吕梁市第三中学	分公司
吕梁市艺术学校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1家）
吕梁市卫生学校	吕梁市火车站
第三中学初一部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5家）
吕梁学院	吕梁市图书馆
吕梁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吕梁市博物馆
三、国家机关（14家）	离石区安国寺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委员会	离石文庙
吕梁市人民政府	凤山天贞观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2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吕梁市委员会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42家）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吕梁市离石区永兴加油站（北京能源）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离石区委员会	吕梁公路分局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吕梁市离石区鸿翔加油站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离石区人民代表大会	吕梁市离石区城西加油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吕梁市离石区委员会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高速西口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检察院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龙凤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永宁加油站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离石区税务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枣林加油站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5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吕梁市融媒体中心（吕梁广播电视台）	
吕梁市邮政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联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	

吕梁销售分公司离石高速西口加油站（聚富加油站）	离石石油分公司城北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离石龙凤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大交加油站	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
吕梁元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交通路加油站	吕梁市红日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村加油站
吕梁市红日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城北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航天加油站	吕梁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吕梁市西蓝鸿飞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兴盛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七里滩加气站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永盛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楼桥加气站)	吕梁市离石区运输加油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城东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振兴加油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东城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离石新城加油站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蔬菜加油站	离石区石州第二加油站（吕梁石油）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吴城加油站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2家）
天鸿加油站	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吕梁九里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新龙重工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辉重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滨河加油站	十、重要科研单位（1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石油分公司东关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离石交通路加油站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9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离石吴城加油站	山西省烟草公司吕梁市公司
山西清化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楼俊集团担炭沟煤业有限公司 (公寓楼5层、综合楼6层、职工餐厅3层)
吕梁市离石区结绳焉保平加油站	吕梁市正发商贸有限公司
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西城加油站	吕梁市离石区昌圆物业有限公司(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	

圆大厦)

吕梁市公安局办公楼

吕梁市离石区兴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田写字楼)

吕梁大万元商贸有限公司

吕梁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吕梁市双创中心项目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
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
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28家)**

山西吕梁离石炭窑坪煤业有限公司
(宿舍楼、联建楼、餐厅)

吕梁离石永聚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建楼、宿舍楼、餐厅)

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指挥中
心(调度楼)、职工宿舍楼(生产)、职工
宿舍楼(保卫科)、职工宿舍楼(煤炭管理)]

山西吕梁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
(宿舍楼、联建楼、职工餐厅)

山西吕梁离石区王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食堂、单身公寓1、单身公寓2、联建楼)

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综合楼、宿舍楼、办公楼、小二楼)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锦瑞煤业有限公司
(宿舍楼1, 宿舍楼2, 宿舍楼3, 销售楼,
洗浴楼)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公寓、
5#公寓、6#公寓、办公楼、综合楼、新综

合楼、职工餐厅)

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办
公楼、联建楼、宿舍楼、餐厅)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吕梁中心支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石
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离
石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吕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龙
凤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
西省吕梁市分行

附件4

2025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吕梁学院

山西青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吕梁考拉儿童成长乐园）

凤山天贞观

吕梁市离石区永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王府购物广场）

吕梁市离石区嘉润贸易有限公司

吕梁晋吕商业有限公司（宏泰广场）

吕梁市泰和城市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

吕梁乐来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迈阿密酒吧）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